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资金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东川区2018年度申报及批复情况，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要求，结合东川区搬迁项目的实际情况，区国土局同区扶贫办积极对接，结合我区2018年399个地灾隐患点核查登记情况，根据2016年市政府上报省厅的6431户搬迁计划表，结合东川区及原倘甸两区红土镇、舍块乡2016年-2018年的上报计划，我区符合市政府上报省厅的6431户搬迁计划范围中的共涉及1390户4620人。

2.项目实施情况。

计划实现东川区因地质灾害搬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中央补助资金）1207户3990人，下达中央资金3621万元，每户补助3万元。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经费预算的通知》（云财建〔2018〕 427号）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对《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报请审定2018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的批办意见（办2018-8093号)，昆明市财政局下达2018年度中央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1. 组织及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组织情况、项目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2016年市政府上报省厅的6431户搬迁计划表，结合东川区及原倘甸两区红土镇、舍块乡2016年-2018年的上报计划，我区符合市政府上报省厅的6431户搬迁计划范围中的共涉及1390户4620人。

1. 年度目标。

实现东川区因地质灾害搬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中央补助资金）1207户3990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发）[2015]104号），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

2.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发[2015]104号）、《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东政办[2017]24号），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部门（单位）财务会计制度，中央、省、市、区相关政策规定。

3.绩效评价方法。

主要依据《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发[2015]104号）、《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东政办[2017]24号）确定绩效评价方法。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财政支出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了解本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管理、项目产出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评价本项目绩效得分。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在时效范围内完成项目，本年预期项目建设目标为90%,实际完成项目建设92%，超额完成任务，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总计评价得92分，项目自评为优。

2.主要绩效。

2018年12月12日根据昆财非税[2018]187号文批复给予东川区因地质灾害搬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中央补助资金）1207户3990人中央补助资金3621万元，该项目由区易地办统一组织实施，阿旺镇、舍块乡、铜都街道、汤丹镇、红土地镇配合实施完成。经核实截止7月底已完成搬迁1115户，拨付补助资金3345万元（其中：阿旺镇39户117万元、舍块乡382户1146万元、铜都街道141户423万元、汤丹镇524户1572万元，红土地镇29户87万元）。

（二）具体绩效分析。

目标搬迁1207户，完成搬迁1115户；项目计划拨付3621万元，实际拨付拨付补助资金3345万元，目前资金结余92户276万元。未完成项目预计的原因是村组原上报统计户数有误以及搬迁计划下达后，部分农户因各方面不愿实施搬迁。

1. 成本效益分析。

项目投资3345万元，有效的保护4072人生命财产安全，有效的改善项目区域的地质和生态环境10000余亩。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搬迁避让，有效的保护地质灾害隐患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所有资金经逐级审核后均通过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专户拨往涉及乡（镇）、街道财政所专户兑付，确保资金安全落到实处。

1. 存在的问题；

目前搬迁避让资下达资金结余**92**户**276**万元，资金结余原因主要为村组属原上报统计户数有误以及搬迁计划下达后，部分农户因各方面不愿实施搬迁。

1. 建议和改进措施。

做实做细地质灾害隐患点需搬迁避让调查工作，依托各镇（街道）村组干部扎实做好群众工作，积极向上争取补助资金，提高每户补助标准。